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176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建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撤緩偵字第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莊建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行車紀錄器面擷圖4張」更正為「行車紀錄器影片截圖4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將顯著降低自身之思考能力、判斷能力及控制能力，酒後貿然駕車因而極易肇致交通事故，對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具高度潛在危害，卻仍執意在深夜酒後騎乘機車於市區道路，罔顧公眾安全甚劇，行為實屬不當，且本案測得被告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數值非低，可見其駕駛時應相當程度受酒精影響，甚已自摔肇事致己成傷，亦彰顯其漠視道路交通安全、藐視國家禁制法令之散漫態度；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且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可，且本次酒駕幸未致他人受傷之危害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莊維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因疫情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韻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撤緩偵字第72號

被　　告　莊建成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鎮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建成於民國109年2月2日23時許起至翌日（3日）02時45分許止，在高雄市前鎮區崗山東街親友家中飲用高粱酒，酒畢，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02時45分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03時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巷0號前，因不勝酒力發生自摔事故，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03時39分許施以檢測，得知莊建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建成警詢及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A2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8張、行車紀錄器面擷圖4張、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莊建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

檢　察　官　洪瑞芬